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

## 二〇、農民職災保險青壯年及高齡者參加比率偏低，允宜檢討加強推廣

考量農民於田間工作隱藏職業傷害危險，為增加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農業部參考勞工保險制度及國外制度，自 107 年起辦理農民職災保險業務。經查：

### (一) 農民職災保險原採自願加保方式，推估參加人數約 80 萬人，惟因實際參加人數偏低，逐年降低預估數

農業部自 107 年 11 月起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稱農民職災保險)業務<sup>1</sup>，原採自願加保方式，為增進農民經濟安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稱農保條例)於 112 年 2 月修正第 44 條之 2，規定自 112 年 12 月 10 日起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稱農保)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並隨同農保調升月投保金額(由 1 萬 200 元調升為 2 萬 400 元)，傷病給付由原先區分為「一般傷病給付」及「增給傷病給付」額度，全面提升為「增給傷病給付」額度，喪葬津貼亦隨同調增(詳表 1)，且在月投保金額提高之前 3 年內，農民每月自付保費由 15 元提高至 23 元所增加之 8 元，亦由農業部補助。

表 1 112 年 2 月農保條例修正後農民職災保險給付變動情形表

保險給付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傷病給付	一般傷病給付：	傷病給付： 第 1 年 14,280 元/月 第 2 年 10,200 元/月
	第 1 年 7,140 元/月	
	第 2 年 5,100 元/月	
	增給傷病給付	
	第 1 年 14,280 元/月	
	第 2 年 10,200 元/月	
喪葬津貼(30 個月)	30 萬 6,000 元	61 萬 2,000 元
身心障礙給付 (分 15 等級)	1 萬 5,300 元至 61 萬 2,000 元	維持現行給付金額

<sup>1</sup> 係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之 1 規定辦理，投保金額為每月 1 萬 200 元，與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相同，保險費率定為 0.24%，其中被保險人負擔 60%，餘 40%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補助。

保險給付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就醫津貼	門診 50 元/日 住院 900 元/日	維持現行給付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保局業務專區網頁。

農業部 107 年度未編列補助農民職災保險預算，108 年度預算則依 106 年 12 月底農保實際被保險人為 117 萬人，推估 107 年底農保被保險人參加農民職災保險者約 80 萬人，並編列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補助款 6,450 萬元，109 年度預估納保人數及金額亦同；然因實際納保人數未如預期，該部預估參加人數逐年降低，至 112 年度僅估 35 萬 5,739 人，保險費補助款預算數亦降至歷年最低 2,790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結果，實際納保人數 33 萬 4,474 人、保險費補助款決算數 2,790 萬 4 千元較預算減少(詳表 2)。

表 2 107 至 112 年度農民職業保險補助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中央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合計	
		直轄市		縣(市)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07	預算	-	-	-	-	-	-
	決算	30,854	73	59,774	211	90,628	284
108	預算	250,000	15,000	550,000	49,500	800,000	64,500
	決算	77,942	3,576	161,913	11,483	239,855	15,059
109	預算	250,000	15,000	550,000	49,500	800,000	64,500
	決算	92,069	5,150	189,418	17,003	281,487	22,153
110	預算	174,005	10,440	382,811	34,453	556,816	44,893
	決算	98,780	5,820	202,338	18,969	301,118	24,789
111	預算	160,927	9,455	331,083	29,178	492,010	38,633
	決算	104,498	6,344	214,592	20,489	319,090	26,833
112	預算	117,290	6,891	238,449	21,014	355,739	27,905
	決算	108,171	6,891	226,303	21,013	334,474	27,904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二) 農業部持續擴大納保對象資格，推動迄 112 年底已逾 5 年，惟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數仍僅占農保人數之 36.58%**

農民職災保險試辦初期係以具有農保被保險人身分之實際從農者作為申辦資格條件，嗣為保障未具農保資格之實際從農者職業安全，於 108 年 8 月起擴大納保對象，具有實際從事農

業工作之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被保險人身分者且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外籍配偶，亦得參加農民職災保險，於 110 年 5 月起再次擴大納保對象，增列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農民，亦得參加；112 年 2 月復依農保條例第 44 條之 2 新增修正之規定，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民職災保險。惟截至 112 年底止，農民職災保險之被保險人總數 33 萬 4,474 人，占同期農保被保險人總數 91 萬 4,286 人之比率僅 36.58%，亦與 107 年底估算參加 80 萬人相距甚遠，農業部稱係因多數 80 歲以上老者並未實際從事農務所致。惟參加農保者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sup>2</sup>，且檢視 112 年底農民職災保險被投保人年齡概況（詳表 3），不僅 80 歲以上農民投保情形明顯偏低，35 至 79 歲間農保被保險人參加農民職災保險之比率，除 65 至 69 歲投保率 55.64% 外，均未達 5 成，尤其 45 至 59 歲間投保比率甚至未達 4 成，顯示不僅高齡者投保率明顯偏低，青壯年從農者投保情形亦待提升。

表 3 112 年底農保及農民職災保險被投保人年齡概況表 單位：人；%

年齡別	112 年底		
	農保被保險人總數(D)	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總數(E)	占比(F=E/D*100%)
15-19	71	62	87.32
20-24	2,312	1,716	74.22
25-29	8,070	4,925	61.03
30-34	10,540	5,456	51.76
35-39	14,750	6,946	47.09
40-44	26,600	10,704	40.24

<sup>2</sup>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年齡別	112 年底		
	農保被保險人 總數(D)	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 總數(E)	占比 (F=E/D*100%)
45-49	41,414	15,089	36.43
50-54	62,542	22,986	36.75
55-59	86,179	33,177	38.50
60-64	100,596	45,615	45.34
65-69	96,688	53,795	55.64
70-74	104,950	47,880	45.62
75-79	95,612	33,481	35.02
80-84	123,732	32,314	26.12
85-89	90,354	15,914	17.61
90 以上	49,876	4,414	8.85
合計	914,286	334,474	36.58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此外，若以 112 年度被保險人理賠情形觀之（詳表 4），以 60 至 84 歲之從農者，因職業傷害而支領傷病給付、就醫津貼及身心障礙給付發生率明顯偏高，其中支領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者以 70 至 74 歲發生率 15.27% 最高，支領身心障礙給付者則以 75 至 79 歲發生率 0.30% 最高，另支領喪葬給付比率則以 80 歲以上最高，顯示年齡越高之從農者，因職災而受傷發生率較高，而 80 歲以上超高齡從農者因職災造成之傷害更加嚴重，致亡故比率升高，允宜加強宣導高齡從農者加保，以保障從農安全。

表 4 112 年農民職災保險理賠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年齡別	112 年底 被保險人 人數	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身心障礙給付		喪葬津貼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15-19	62	0	0.00	0	0.00	0	0.00
20-24	1,716	11	6.41	0	0.00	1	0.58
25-29	4,925	36	7.31	0	0.00	0	0.00
30-34	5,456	44	8.06	0	0.00	0	0.00
35-39	6,946	72	10.37	1	0.14	0	0.00
40-44	10,704	93	8.69	1	0.09	1	0.09
45-49	15,089	124	8.22	0	0.00	1	0.07
50-54	22,986	230	10.01	1	0.04	1	0.04
55-59	33,177	340	10.25	3	0.09	4	0.12

年齡別	112 年底 被保險人 人數	傷病給付及就醫津貼		身心障礙給付		喪葬津貼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件數	發生率
60-64	45,615	540	11.84	6	0.13	2	0.04
65-69	53,795	709	13.18	5	0.09	8	0.15
70-74	47,880	731	15.27	9	0.19	11	0.23
75-79	33,481	489	14.61	10	0.30	9	0.27
80-84	32,314	324	10.03	8	0.25	13	0.40
85-89	15,914	125	7.85	1	0.06	5	0.31
90 以上	4,414	19	4.30	0	0.00	2	0.45
合計	334,474	3,887	11.62	45	0.13	58	0.17

說明：發生率係各項給付發生件數占農民職災保險被保險人之人數千分比。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保局統計年報。

### (三)112 年底部分農業就業人口較多縣市投保率仍屬偏低，允宜 檢視問題癥結，協同地方政府共同積極推動

檢視 112 年底各縣市加保情形(詳表 5)，除雲林縣<sup>3</sup>及花蓮縣<sup>4</sup>因縣政府全額補助保費，致投保率分別達 62.53%及 52.28%外，其餘 95%縣市投保情形均未達 5 成，大多數介於 20%至 40%間，部分縣市如金門、澎湖甚至未達 5%；若以農業人口較多之縣市觀之(農保被保險人超過 5 萬人之縣市)，如農業人口最多之彰化縣農民職災保險投保率僅 30.21%，而高雄市(26.81%)、南投縣(29.07%)投保率甚至未達 3 成，允宜檢討問題癥結，協同地方政府積極加強輔導，以提高農民參與意願。

表 5 112 年底各縣市農民職災保險投保情形表 單位：人；%

縣市別	農保被保險人 總數(A)	農民職災保險 被保險人總數(B)	占比(C= B/A*100%)
彰化縣	114,697	34,649	30.21
臺南市	105,711	38,443	36.37
雲林縣	100,506	62,844	62.53
屏東縣	88,276	32,976	37.36
嘉義縣	85,565	34,160	39.92

<sup>3</sup>詳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1 日新聞稿「落實政見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自付額由縣府全額補助 農民免負擔」。

<sup>4</sup>詳 113 年 5 月 6 日花蓮縣縣長施政報告之說明，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110 年起被保險人自付額保險費用由該府全額補助。

縣市別	農保被保險人 總數(A)	農民職災保險 被保險人總數(B)	占比(C= B/A*100%)
高雄市	73,437	19,690	26.81
臺中市	72,444	24,332	33.59
南投縣	63,180	18,365	29.07
苗栗縣	44,460	14,522	32.66
桃園市	40,306	18,723	46.45
新北市	24,900	5,831	23.42
臺東縣	22,273	6,711	30.13
宜蘭縣	21,429	5,887	27.47
新竹縣	20,293	4,990	24.59
花蓮縣	16,904	8,837	52.28
嘉義市	5,960	1,708	28.66
臺北市	4,822	982	20.36
金門縣	3,342	156	4.67
澎湖縣	2,978	137	4.60
新竹市	2,374	285	12.01
基隆市	370	232	62.70
連江縣	59	14	23.73
<b>合計</b>	<b>914,286</b>	<b>334,474</b>	<b>36.58</b>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綜上，農民職災保險推動迄 112 年底已逾 5 年，為保障實際從農者之職業安全，陸續擴大納保對象資格，惟截至 112 年底農民職災保險之被保險人數僅占農保人數之 36.58%，且不僅高齡者投保率明顯偏低，青壯年從農者投保情形亦待提升，允宜檢討並加強推動辦理。

(分機：8663 鄭寧)